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內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有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建議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授予條文，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作出轉讓的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第19至20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須達成條件。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終止包銷協議 .....	9
董事會函件 .....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等信號並未除下或取消的日子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並不時修訂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A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A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B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87,265,918股B類無投票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釋 義

---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在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有關供股之本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統稱

---

## 釋 義

---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件規限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核准的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簽署之日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如果該事件或事項在該日期之前發生，將導致包銷協議中包含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都不真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

## 釋 義

---

「美國人士」 指 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五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結果.....	五月十三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香港政府所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本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 終止包銷協議

---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任何事項，則包銷商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清算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無限制的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 終止包銷協議

---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宜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g) 聯交所十個連續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因與審批該公告、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載於包銷協議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b)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王愛兒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江先生  
李潤平先生  
蒙麗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家龍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黃耀傑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2.0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發行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中「包銷協議」一節。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 已發行股份數目：	4,435,014,974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 最大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5,913,353,298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份)
供股項下將予籌集之 最高所得款項 (扣除開支前)：	62.0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按完全包銷基準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374,531,836股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可行使為374,531,836股股份；及(ii)本公司依股份獎勵計劃授予69名選定人士63,500,000股已發行獎勵股份，可行使63,5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3.3%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及2023年3月23日有關依特別授權發行187,265,918股A類可轉換優先股及187,265,918股B類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告。除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折讓約38.24%；
- (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3港元折讓約42.47%；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4港元折讓約43.24%;
- (iv) 較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計算之經就供股的影響而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62港元折讓約8.82%;
- (v) 較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每股約0.209港元折讓約79.87%;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每股約0.210港元折讓約80.03%;
- (vii) 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根據每股基準價格0.075港元計算的理論攤薄價0.0668港元的11.00%;及
- (viii) 供股及可換股優先股約10.29%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釐定供股之結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支持、包銷供股之最佳可用條款及對所有股東整體而言之公平性,以及本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之供股理由及裨益。

具體而言,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的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每股0.256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048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本集團最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尤其是本集團連續虧損的表現;(iii)現時香港股市的看跌情況,恒生指數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



---

## 董事會函件

---

約17,466.9點持續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約16,618.32點；(iv)董事會認為，鑑於市況充滿挑戰、價格走勢欠佳及股份缺乏流通量，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如上所述)及存在10.29%的累計理論攤薄影響乃屬合理；(v)與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相比，集資規模相對龐大；及(vi)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有鑒於此及經計及各合資格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及供股之架構及條款以相同認購價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包括設定認購價為較近期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認購其暫定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架構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 董事會函件

---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7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澳門、馬來西亞及英國的海外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人數	於該司法權區之 海外股東所持有 之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3	350,000,000	7.8917%
日本	1	10,443	0.0002%
澳門	11	84	名義
馬來西亞	1	36	名義
英國	1	22	名義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進行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本公司已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澳門及英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i)概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向相關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供股施加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ii)向上文詳述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其將獲豁免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批准或認可及／或登記供股章程文件。

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日本、澳門及英國的海外股東，故有關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有關向位於該等司法權區的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的部分免責聲明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英屬處女群島

就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零年證券及投資商業法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usiness Act 2010) 而言，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邀請或招攬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公眾人士認購供股股份，而除非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另有許可，否則供股股份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不受任何英屬處女群島金融服務監管或類似主管部門以任何方式監督、規管或監察。供股章程文件未曾亦不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法規向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登記或存檔。

### 日本

根據日本相關法律，日本居民股東禁止於日本轉讓供股股份，除非彼等一次性轉讓彼等所有供股股份。

### 英國

就英國版之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7/1129號條例 (歐盟法規) (「英國招股章程法規」) 而言，本供股章程並不是招股章程，及並無或將就供股股份編製或呈交發售文件、招股章程或接納文件以供金融行為監管局 (或任何其他機關) 批准。根據供股提呈供股股份乃基於豁免遵守英國招股章程法規第1(3)(c)條刊發招股章程的規定於英國進行。

並無任何授權人士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第21條傳達本公司供股、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有關文件及／或資料未經任何有關人士批准。於英國，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會派發予下列人士，及其後進行的任何提呈僅會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 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金融推廣) (經修訂) 二零零五年法令第43條範圍內的人士，或(ii) 本供股章程及相關文件及／或資料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傳達的人士 (所有有關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並非相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於英國回應或依賴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於英國，本供股章程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供相關人士參與，並將僅與相關人士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亦自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取得意見。由於供股章程文件或須向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或備案，或須獲其批准，因此本公司須採取額外步驟以符合馬來西亞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因此，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考慮到遵守馬來西亞法律規定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將超過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並不合適。因此，供股將不會擴展至馬來西亞的該等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將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權利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3)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調整至最近之供股股份整數及累積，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任何未出售配額將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概不會提供對盤服務。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至登記地址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

---

## 董事會函件

---

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i)代表除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且不能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匯款一併遞交。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酌情以公平及公正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不合資格股東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會濫用有關優先處理機制，藉著分拆其股份而收取數目較在不設優先處理機制下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預期及非期望的後果；及
-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向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比例，將以彼等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準。概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公司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有關的安排將不單獨提呈予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願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股份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必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全部所需文件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依照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繳付，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有關證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權利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 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但須遵守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按完全包銷基準最多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購回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供股股份總認購額(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7.07%。

---

## 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i)包銷商提供的包銷佣金與本公司於聘請包銷商前接洽的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具備可比性或更為優惠；及(ii)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的經驗及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將供股章程文件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於最後終止時限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

---

## 董事會函件

---

除非獲包銷商豁免(e)條件，否則上述條件中的任何一項都不能被豁免。如果在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沒有完全或部分履行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適用)，則包銷協議將終止，協議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關於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9至10頁的「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業務。作為月子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愛帝宮經營月子中心17年，以其科學專業的母嬰健康照顧體系服務近50,000家新生兒家庭。本集團已實現對十個城市的市場覆蓋，即深圳、北京、成都、珠海、廈門、東莞、無錫、廣州、泉州及福州，共有十九間在營中心。本集團於中國以「愛帝宮」及「月格格」的品牌名稱成立月子中心，並於居家月子服務領域取得新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1.3百萬港元，而其流動負債約為426.3百萬港元。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應付債券)共計約96.7百萬港元，償還期限為一年。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6.9%至14.8%。考慮到目前市況、本集團有限的現金儲備及產生的高額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供股為獲取充足資金以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應付款項，從而通過減少利息開支負擔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提升盈利能力的可行解決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將攻城為上，在一個城市取得突破之後，再由該城市團隊去拓店增房。以不斷開拓新城市及擴大市場份額為戰略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於新城市開設月子中心。本集團在已印證成功的超輕資產模式基礎上，通過租賃已裝修物業啟用房間逐步增長模式，不但繼續降低新店的前期投入，更能有效地減少新店於入住率爬坡過程中，因房間空置而產生的虧損額，將進一步縮短投資回收期。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根據市場需求及行業動態及時推出新業務線，以強化其業務及增加市場份額。董事會認為供股可為本集團把握擴張機會及進行有關其月子服務業務的投資提供必要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9.6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或之前使用）；(ii)約8.51百萬港元用於擴張本集團的月子服務業務（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或之前使用）；及(iii)約8.5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本集團的薪資、租金及其他費用等日常開支（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或之前使用）。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最多約為56.7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預期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將為約0.038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1,478,338.24港元（假設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考慮替代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貸將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行使。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積極參與其未來增長及發展。

## 董事會函件

此外，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使合資格股東能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之平等機會。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經評估本集團的資金要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得出結論，以進行供股對本公司有利。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本公司並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回購股份並假設已發行最大供股數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b>主要股東</b>						
朱昱霏女士 <sup>(1)</sup>	517,161,755	11.66	689,549,006	11.66	517,161,755	8.74
王愛兒女士 <sup>(2)</sup>	401,412,379	9.05	535,216,505	9.05	401,412,279	6.79
張偉權先生 <sup>(3)</sup>	372,989,671	8.41	497,319,561	8.41	372,989,671	6.31
包鎖商 <sup>(4)</sup>	-	-	-	-	1,478,338,324	25.00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	-	-	-	-	-
公眾股東	3,146,559,169	70.88	4,195,412,226	70.88	3,146,559,169	53.16
<b>合計</b>	<b>4,435,014,974</b>	<b>100</b>	<b>5,913,353,298</b>	<b>100</b>	<b>5,913,353,298</b>	<b>1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 (1) 朱昱霏女士(i)於167,161,755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ii)透過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15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及(iii)透過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其受控股法團。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於401,412,37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 (3) 張偉權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 Limited被視為於372,989,671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Champion Dynasty Limited為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a) 在不影響包銷商承銷全部包銷股份的義務（無論是自行包銷還是促使分包銷）的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自己認購該數量的包銷股份，這將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9.9%；
  - (b) 包銷商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所購買的包銷股份的每名分包銷商或認購人或購買者(i)均應為獨立第三方，並無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無關；及(ii)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得持有包銷股份總數超過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達到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述(a)及(b)項所載9.9%限值乃基於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公平磋商而定，考慮到本公司希冀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多元化其股東基礎，從長遠來看，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投資者或能夠為本集團的更好發展帶來更多見解。

- (4) 上述百分比已經湊整。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發行A類可換股 優先股及發行 B類可換股 優先股	222.7百萬港元	償還債務及 一般營運資金	153.6百萬港元 已用作償還債務； 69.1百萬港元 已用作本集團的 營運資金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現有可換股優先股轉換價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74,531,836股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該等尚未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可行使為374,531,836股股份。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價受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供股可導致調整轉換價及因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一般事項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包含(其中包括)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供股章程文件。供股章程之文本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idigong.hk](http://www.aidigon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並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進行買賣(包括首尾兩天)。

截至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且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股份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因此，將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考慮進行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時，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愛兒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214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1至222頁)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7至214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8至40頁)中披露。上述本集團財務資料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igong.hk](http://www.aidigong.hk))。請參閱下述超鏈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01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012_c.pdf)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063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0631_c.pdf)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9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998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9/202309290020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9/2023092900202_c.pdf)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的超連結。有關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確認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額一致。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641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328/2024032806417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本金55,200,000港元之有抵押應付債券、有抵押銀行借貸人民幣295,000,000元及有抵押其他借貸3,000,000港元。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總額約202,292,000港元。

### 結構性銀行存款

結構性銀行存款通常包括本集團存放於多家銀行之外幣、商品價格或資產相關結構性銀行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根據有關主要協議,經參考投資期內之外幣、商品價格或資產表現後,結構性銀行存款通常按介乎0.50%至3.25%之年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本金額以人民幣計值。若干結構性銀行存款可保障本金。結構性銀行存款可按要求贖回或到期日介乎兩個月至三個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若干銀行持有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31,500,000元。

###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應付租賃款項、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及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月子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逐步擺脫新冠疫情的影響，月子服務業務呈現穩定恢復態勢。本集團推出並開始執行升級策略「五年五十城計劃」，並於二零二三年底，完成了首一年十城覆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了深圳、北京、成都、珠海、廈門、東莞、無錫、泉州、廣州、福州十個城市的市場覆蓋，合共十八間店（中心）開業運營。

本集團對新愛帝宮組合式母嬰月子服務中心採用極輕資產模式，不但進一步降低了資本開支及優化了財務模型，同時也進一步提升了集團的抗風險能力，降低了如疫情導致的客觀經營環境變化對業務造成的負面影響。

除了愛帝宮品牌及月格格品牌的月子中心原有月子服務業務外，集團新組建的組合愛帝宮事業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功推出了非入住組合式母嬰月子服務新業務，並分別於泉州及福州開設了組合愛帝宮服務中心。組合愛帝宮品牌服務中心的設立標誌著本集團已經開始進入居家月子服務新市場，組合愛帝宮事業部的設立及啟動營運是本集團在母嬰月子服務領域發展的重要里程碑。隨著非入住組合式母嬰月子服務新業務的推出，本集團透過愛帝宮品牌、月格格品牌月子中心及組合愛帝宮品牌服務中心，已實現全國母嬰月子服務市場的全覆蓋。

接下來，本集團持續推進「五年五十城計劃」的戰略升級，進一步推進以客戶為核心，母嬰服務及產品雙驅動的業務新發展，將適時推出母嬰產品相關新業務，不斷豐富業務組合，增加消費客戶數量及消費頻次，不斷提高進駐城市的滲透率及母嬰市場佔有率，以實現全國母嬰市場的全覆蓋。

##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編製(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而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予以調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5)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5)
按以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的認購價 將予發行之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 計算					
(390,748)	56,700	(334,048)	(0.09)	(0.06)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390,748,000港元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約755,949,000港元，並經扣除以下各項：(a)商譽約397,419,000港元；(b)無形資產約731,031,000港元；及(c)非控股權益約18,247,000港元。
-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700,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將予發行之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5,390,000港元。
- (3)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90,748,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6,700,000港元（附註2）合併計算。
- (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0.09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90,748,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4,435,014,974股計算。
- (5)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為0.06港元，乃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334,048,000港元除以4,435,014,974股股份及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的總和計算。
-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基礎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三(3)股 貴公司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2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其中涉及1,478,338,32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就有關財務報表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 (a) 股本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0</u>
<u>400,000,000</u>	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4,435,014,974</u>	股股份	<u>44,350,149.74</u>
<u>187,265,918</u>	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	<u>1,872,659.18</u>
<u>187,265,918</u>	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	<u>1,872,659.18</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80,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0.00</u>
<u>400,000,000</u>	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	<u>4,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435,014,974	股股份	44,350,149.74
1,478,338,324	股供股股份	14,783,383.24
<u>5,913,353,298</u>	股合計股份	<u>59,133,532.98</u>
<u>187,265,918</u>	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	<u>1,872,659.18</u>
<u>187,265,918</u>	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	<u>1,872,659.18</u>

**(b) 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變動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僱員及其他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19,050,000	-	-	-	19,05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起 48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19,050,000	-	-	-	19,05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起 48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	25,400,000	-	-	-	25,40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二日起 48個月
總計	63,500,000	-	-	-	63,500,000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記錄日期當日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無任何限制影響溢利匯入香港或資金匯出香港。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發行之374,531,836股發行在外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374,531,836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69名經選定人士授出63,500,000股份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可轉換63,5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3.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倉位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相關股份				
王愛兒女士 (「王女士」)	401,412,379	-	401,412,379 (L)	實益擁有人	1	9.05% (L)
李家龍先生 (「李先生」)	200,000,000	-	200,000,000 (L)	實益擁有人	2	4.51% (L)
	372,989,671	-	372,989,671 (L)	於股份中持有證券 權益之人士		8.41% (L)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愛兒女士於401,412,379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於372,989,671股普通股中持有證券權益。
- (3) 字母「L」指於該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投資經理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持有股份 保證權益之 人士			
李家龍	200,000,000 (L)		372,987,671 (L)		1	12.92% (L)
朱昱霏	167,161,755 (L)	400,000,000 (L)			2	12.79% (L)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398,304,379 (L)	3	8.98% (L)
王愛兒	401,412,379 (L)				4	9.05% (L)
Forever Heart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0 (L)			5	9.02% (L)
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 理諮詢中心(有限 合夥)	374,531,836 (L)				6	8.44% (L)
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374,531,836 (L)			7	8.44% (L)
Champion Dynasty Limited	372,989,671 (L)				8	8.41% (L)
張先生		372,989,671 (L)			8	8.41% (L)

附註：

- (1) Champion Dynasty (作為抵押人) 以持有的372,989,671股股份向李家龍為受益人予以抵押及200,000,000股股份由李家龍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根據可於www.hkex.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相關權益披露通知，李家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以購買200,000,000股股份。
- (2) 朱女士(i)於167,161,75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ii)透過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透過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其受控股法團。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於www.hkex.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相關權益披露通知，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SPC –Suntek Global Growth Fund Number One SP (作為投資經理) 於398,304,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401,412,379股股份由王愛兒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5) Forever Heart Holdings Limited為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並由朱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orever Hear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Hongch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及Hongyu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德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珠海德祐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珠海德祐配發及發行374,531,836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總代價為224,719,101.6港元。
- (7) 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珠海高瓴德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珠海德祐博暉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先生為Champion Dynasty之唯一董事兼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 (9) 字母「L」表示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表示該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提出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其他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1.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配發及發行187,265,918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及187,265,918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的認購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認購人就修訂及補充上述認購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及
2. 包銷協議。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其名稱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彼等之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之副本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授權代表	李潤平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黃永祥先生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公司秘書	黃永祥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 法律顧問	Eric Chow & Co. in Association with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3401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百慕達主要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郵編：100033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東城區鴻福東路2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樓

## 11.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王愛兒女士**，現年5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一位擁有30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的商業人士。王女士是Canadian North Resources Inc (CNRI) 公司(一間於加拿大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在中國一家綜合企業任職總經理，旗下產業涉及加工製造，醫療健康，房地產及金融業。

**林江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經濟金融領域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暨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完成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林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外，彼現時為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財政學類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廣東省農村財政

研究會副會長、廣州市財政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廣州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人大常委會預算工作委員會諮詢專家。此外，林先生曾在香港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

**李潤平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金融行業積累逾十年經驗。彼於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及負責行業研究、投資及有關併購之事宜。

**蒙麗佳女士**，現年3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蒙女士曾於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師事務所工作，現於北京金誠同達(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擁有多年法務經驗。

#### 非執行董事

**李家龍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環境保護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粵創金融集團之主席，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傳承策劃及教育以及借貸業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李先生曾為港通物流(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轉任為港通物流(貿易)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具有超過15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創業投資、企業財務、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為KVB Holdings Limited (「KVB」)的總裁及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先生亦為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1)、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3)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前稱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亦曾於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ADAM)(現稱為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 (LON:JADE))擔任數職，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及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擔任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股份代號：6877)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管理理學碩士、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資深會員。彼獲認可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學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彼亦為香港香港大學校董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環球理事。

**林至穎先生**，現年43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高級公共管理碩士香港政務人才項目的研究生。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山市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理事會副會長、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香港中山社團總會副主席。林先生現時亦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的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擔任客座副教授，並兼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創新創意創業中心聯席總監及客座教授。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林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擔任中國萬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4)、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0)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該等上述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 12.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不少於5.0百萬港元但不超過6.0百萬港元，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文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5.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igong.hk](http://www.aidigong.hk))可供查閱：

- (a)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永祥先生，彼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的資格。
- (b) 本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